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121499268590202660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(乙方): 岑溪市金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60*40 热敏标签纸	卷	174	12	2088
	合计				2088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人民币: 贰仟零捌拾捌圆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,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;须安装的,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给予签收,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。
- 交货方式: 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金信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: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:

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幸福城 1 幢 177 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 13977401155 077425804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400512010127351918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

订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